

法院公告

2018年9月5日



郭建峰:本院受理原告孟庆玲诉陈国民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鲁0725民初1189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张文杰:本院受理原告邵永庆诉陈国民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鲁0725民初2416号民事判决书,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并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三日下午10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一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马贵金、姚炳钢:本院受理原告李永金诉陈国民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鲁0725民初19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

路顺、周立昌:本院受理原告山东星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诉被告路顺、周立昌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鲁0725民初56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金秀丽:本院受理原告刘万德诉被告金秀丽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开庭时间及开庭传票,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三日上午10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公开开庭进行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山东蓝硕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肖佳、陈海:本院受理原告昌乐县蓝硕电子商务中心诉被告山东蓝硕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肖佳、陈海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鲁0725民初172号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三日下午16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一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杨建功、宋崇学:本院受理原告唐梅芹、张敬高诉被告杨建功、宋崇学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鲁0725民初3108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于继同、吴玉霞:我院执行的申请执行人董友华与被执行人于继同、吴玉霞民间借贷纠纷一案,需对被执行的被执行人名下房产(15#9#楼4单元401)进行价值评估,定于2018年11月20日9时到本院选择评估机构,逾期不到,将随机选择。于2018年11月23日9时进行理论答辩,2018年12月19日9时到本院进行第二次理论答辩,逾期视为送达。如对评估报告有异议,可自评估报告送达之日起十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我院提出,2019年1月17日9时到本院领取执行裁定书,逾期视为送达。

王龙建:本院受理原告杨增庆诉被告王龙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鲁0725民初1728号民事判决书,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三日下午16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一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毛灵光:本院受理原告毛智博诉被告毛灵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鲁0725民初1726号民事判决书,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三日下午14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一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魏纲、魏强: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青州支公司诉你们代表位求偿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鲁0725民初666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韩长德、冯希波、山东含羞草卫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山东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韩长德、冯希波、山东含羞草卫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三日下午14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一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韩长德、冯希波、山东含羞草卫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山东含羞草卫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韩长德、冯希波、山东含羞草卫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一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韩长德、冯希波、山东含羞草卫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山东含羞草卫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韩长德、冯希波、山东含羞草卫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一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韩长德、冯希波、山东含羞草卫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山东含羞草卫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韩长德、冯希波、山东含羞草卫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三日上午8时3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一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尹宏亮、潍坊润达物流有限公司、王守明:本院受理原告潍坊润达物流有限公司诉被告尹宏亮、王守明、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公司道路交通事故追偿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鲁0725民初858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赵成军、杨文杰、张忠述:本院受理原告赵成军、杨文杰、张忠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三日上午8时3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一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赵成军、杨文杰、于斌城、刘磊:本院受理原告赵成军、杨文杰、于斌城、张忠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三日上午8时3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一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陈加果、田来东、徐增超:本院受理原告陈加果、田来东、徐增超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鲁0725民初373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王志峰、李婷、杨明武、王金河、袁丽英、王桂芳、张金云:本院受理原告王志峰、李婷、杨明武、王金河、袁丽英、王桂芳、张金云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鲁0725民初1427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贾庆吉、付金美:本院受理原告贾庆吉诉被告贾庆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鲁0783民初3882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潍坊恒泰农机配件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的原原告山东临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潍坊开泰特种金属有限公司、潍坊恒泰农机配件有限公司、潍坊开泰特种金属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5)临法民初字第1168号民事判决书及查封裁定书,限你自公告发布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潍坊远力机械有限公司、王宝芳、张方新:本院受理的原告山东临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潍坊开泰特种金属有限公司、潍坊远力机械有限公司、王宝芳、张方新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5)临法民初字第1167号民事判决书及查封裁定书,限你自公告发布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申强:本院受理原告申强与被告陈国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支付借款41000元及利息。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于2018年9月4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一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山东金叶工程保理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金叶工程保理有限公司与被告美泰合同能源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支付违约金及违约金等款共计437988.41元,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于2018年9月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一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赵学德、刘兴涛:本院受理原告赵学德与被告刘兴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支付借款5800元。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于2018年9月4日上午10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一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郭勇:本院受理原告刘国文与被告美泰合同能源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支付借款4666元,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于2018年9月3日上午10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一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潍坊杰顺雨具有限公司、刘夕恩:本院受理原告潍坊市坊子区方小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潍坊杰顺雨具有限公司、刘夕恩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鲁0704民初1114号民事判决书,依法查封财产一案,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定,可在公告期满后1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杜增东、张秀丽、潍坊普利通管业有限公司、潍坊永昌机械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潍坊市坊子区方小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杜增东、张秀丽、潍坊普利通管业有限公司、潍坊永昌机械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鲁0704民初1112号民事判决书,查封财产一案,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定,可在公告期满后1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杜增东、张秀丽、潍坊普利通管业有限公司、潍坊永昌机械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潍坊市坊子区方小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杜增东、张秀丽、潍坊普利通管业有限公司、潍坊永昌机械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鲁0704民初1111号民事判决书,查封财产一案,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定,可在公告期满后1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杜增东、张秀丽、潍坊普利通管业有限公司、潍坊永昌机械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潍坊市坊子区方小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杜增东、张秀丽、潍坊普利通管业有限公司、潍坊永昌机械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鲁0704民初1110号民事判决书,查封财产一案,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定,可在公告期满后1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潍坊坊子区人民法院

法院公告

2018年9月5日



潍坊旭日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潍坊市坊子区方小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潍坊旭日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李耀光小额贷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于2018年9月3日上午10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潍坊坊子区人民法院:本院受理原告潍坊市坊子区方小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李耀光小额贷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鲁0704民初1111号民事判决书,依法查封财产一案,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定,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潍坊坊子区人民法院:本院受理原告潍坊市坊子区方小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李耀光小额贷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鲁0704民初1346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于2018年9月3日上午10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王恒波:本院受理原告潍坊市坊子区方小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王恒波、王瑞花、王香福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鲁0704民初1347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于2018年9月3日上午10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朱永昌: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市坊子支行诉被告朱永昌、郭秀萍、潍坊金地置业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鲁0704民初1373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于2018年9月3日上午10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刘海明、黄春萍:关于申请执行人潍坊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坊子支行与被告刘海明、黄春萍合同纠纷一案,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2018)坊民初字第143号民事判决书,根据本案情况,现向你公告送达执行裁定书,选择执行财产通知文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财产评估报告,逾期视为自动放弃有关权利,本院将依法进行拍卖程序。

自动成: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诉被告自动成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于2018年9月12日10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开庭审理此案,逾期不到庭,将依法缺席裁判。

潍坊金嘉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潍坊坊子区人民法院:本院受理原告潍坊坊子区人民法院诉被告潍坊金嘉装饰工程有限公司、金宗伦、赵秀艳、裴继光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鲁0703民初799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杨瑞萍、都玉娟、潍坊环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潍坊恒泰投资担保有限公司:本院受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诉被告杨瑞萍、都玉娟、潍坊环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潍坊恒泰投资担保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鲁0703民初218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王兰花、王维宁、山东杰佳投资担保有限公司:本院受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诉被告王兰花、王维宁、山东杰佳投资担保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鲁0703民初217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李彦春、胡叶与李胜利、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市分公司及你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因李彦春不服(山东省潍坊市坊子区人民法院(2016)鲁0703民初1006号民事判决书),向我院提出上诉,现予以受理。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鲁07民终1282号民事裁定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到庭将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霍法瑞:本院受理原告霍法瑞诉被告霍法瑞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鲁0703民初282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王强、李娟、张曙光:本院受理原告潍坊市寒亭区蒙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王强、李娟、张曙光、马德福、王彦志、肖振勇及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于2018年9月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刘红、邵冬冬、刘艳艳:本院受理原告潍坊市寒亭区蒙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刘红、邵冬冬、刘艳艳、王彦志、肖振勇及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于2018年9月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周海清、李欣芝、潍坊明达投资担保有限公司:本院受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诉被告周海清、李欣芝、潍坊明达投资担保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鲁0703民初45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徐景栋、徐宝英:本院受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市坊子支行诉被告徐景栋、徐宝英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鲁0703民初439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王好建、王可洋、赵桂美、潍坊固德担保有限公司:本院受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诉被告王好建、王可洋、赵桂美、潍坊固德担保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鲁0703民初441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陈永强、强亚妮:本院受理原告陈永强诉被告陈永强、强亚妮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于2018年9月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于海清、李欣芝、潍坊明达投资担保有限公司:本院受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诉被告于海清、李欣芝、潍坊明达投资担保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鲁0703民初442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林青霄、林文成:本院受理原告林青霄诉被告林青霄、林文成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鲁0703民初403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于海清、李欣芝、潍坊明达投资担保有限公司:本院受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诉被告于海清、李欣芝、潍坊明达投资担保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鲁0703民初441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杜宝艺:本院受理申请执行人徐海多与被告徐海多、杜秀华、潍坊万源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鲁0703执恢329号执行通知书及报告财产令,责令你按照(2016)鲁0703民初1372号民事判决书履行义务,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院将依法进行网络司法拍卖程序,逾期将随机选择。于选择机构后第10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到该财产处置机构报名,并持法院裁定书15日内到本院执行局领取执行裁定书及查封裁定书,逾期本院将委托拍卖机构进行公开拍卖,网址: <http://td.tanbo.com/6536/06> 直至该网络拍卖成交为止,本院不再另行通知。

卢洪峰:王秀英与被告王、泰山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市坊子分公司及你机动车辆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原告泰山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公司、支公司不服山东省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2017)鲁0782民初48号民事判决书,向我院提出上诉,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起诉状副本,我院定于2018年10月29日9时30分在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定,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诸城鑫盛服装有限公司:原告潍坊诸城鑫盛服饰有限公司与被告诸城鑫盛服装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诸城鑫盛服装有限公司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传票及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于2018年9月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李新刚、刘正强: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城市支行诉被告李新刚、刘正强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鲁0782民初388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刘兆龙、王妍: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城市支行诉被告刘兆龙、王妍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鲁0782民初284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侯洪军、张金理: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城支行诉被告侯洪军、张金理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鲁0782民初284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黄云武:本院受理的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沂分行诉被告黄云武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鲁1302民初1023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书,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更正 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法院
本报于2018年9月3日山东法制报三版刊登的山东双利电子工程有限公司与商融(债权转让)通知书一文中:山东双利电子工程有限公司与商融(债权转让)通知书一文中:山东双利和电子工程有限公司更正为山东双利电子工程有限公司,特此更正。

遗失声明
姜小宁所持山东省行政法院(姓名:姜小宁,性别:男,工作单位:潍坊市城市管理局,证件编号:02-025768)不慎遗失,声明作失效。

王东亮(身份证号:13702201711259155,执业证编号:01815880)不慎遗失,现声明作失效。

王东亮(身份证号:13702201711259155,执业证编号:01815880)不慎遗失,现声明作失效。

王东亮(身份证号:13702201711259155,执业证编号:01815880)不慎遗失,现声明作失效。

王东亮(身份证号:13702201711259155,执业证编号:01815880)不慎遗失,现声明作失效。